

。

三、查該署為宣導該認證制度及標章，迄 102 年 10 月底計以舉辦記者會、說明會、座談會、於演講、研討會與學術會議宣導、於專業期刊刊登文章、參與展覽會、於醫策會網站公布指南、函知醫療團體機構等方式進行宣導推廣，惟該等管道大多集中於醫事專業人員或團體，其中電子媒體推廣僅集中於醫策會等一般民眾較不常觸及之網站，尚乏民眾較常接觸之電視、廣播、報章雜誌、公共場所海報看板等宣導管道，有待妥謀善策，以強化民眾認知，並增加實際從事美容醫學醫療院所儘速取得認證之誘因。

（三十六）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長期以來衛生福利部未能積極檢討重大傷病範圍項目的界定，致列入重大傷病範圍之疾病項目只增不減，要求行政院責成衛服部積極檢討妥適處理，避免加重健保財務壓力，維持健保財務永續。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監察委員黃煌雄延續對全民健康保險總體檢重大課題之監督，於 102 年 8 月所提之調查報告指出，長期以來衛生福利部未能積極檢討重大傷病範圍項目的界定，致列入重大傷病範圍之疾病項目只增不減，從 16 項增加為 30 項，每年領證數逐年增加，從 84 年開辦時之 21 萬 7,906 張，增加至 101 年之 96 萬 1,265 張，領證人數為 89 萬 8,975 人，占該年納保人口之 3.86%；所使用之醫療費用亦從 86 年之 415.95 億元，增加至 101 年之 1,558.43 億元，占健保支出之 27.56%，為健保財務帶來沉重壓力。
- 二、又其調查意見所提建議該部允宜參酌目前役男體位區分標準之跨部會研商機制，積極檢討改善以周延重大傷病之核證機制。據該部於 102 年 10 月 11 日以部授保字第 10200000830 號函復行政院稱，重大傷病核證制度，將參考役男體位區分標準，召集相關單位，適時檢討改善重大傷病核證機制。惟該部仍未就重大傷病核證機制究應如何參考役男體位區分標準，召集相關單位討論，敬請衛服部督促積極檢討妥適處理，避免加重健保財務壓力，維持健保財務永續。

（三十七）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發布「青少年打工族勞動權益認知問卷調查」結果顯示高達半數的青少年打工時薪未達基本工資，建請勞動與教育主管機關，落實青少年打工族的基本工資、加強有效的勞檢稽查，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